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1日停牌。2017年5月6日，公司发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同方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对同方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公司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发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

2017年5月6日，公司发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披露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发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起预

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框架、工作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并提请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8）。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披露了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期复牌的主要原因。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7）。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9），披露重组基本框架、继续停牌的原因、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预计复牌时间及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同方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延期复牌议案进行审议，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原因

上海莱士下属浆站及子公司数量较多，分布范围较广阔，相关法律、审计及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且本次交易所涉及对价金额较大，需获得清华大学、教育部和财政部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司主管机构的事前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同时，本次交易仍在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中，公司亦在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具体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四个月内完成上述各项工作、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二、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各阶段的工作作出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预计上市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